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1	X3SN202506070038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村安置楼皂河南岸工地、马家坟配电房和皂河北岸的皂河桥口堆放有大量垃圾，南岸工地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	D3SN202506070051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镇灞桥堡村以北、陇海线以西，有人填埋数万方建筑垃圾到砖瓦窑旁边坑内，灞桥堡村的生活污水也排放到该坑内，污染了坑边水井，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3	D3SN202506070050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张寨沟村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运行，枣园村、姚家寨村、光厂村、岔道口村内的生活污水通过枣园村处一排污口直排至鸣犊街道清水河水库；引镇街道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也被倾倒至清水河水库，导致水库的pH值为9.5。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4	X3SN202506 070023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村污水处理厂生化池疑似长期停用，排出的污水颜色深，有异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5	D3SN202506 070047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东巩村3组鲸鱼沟往前卫镇方向第四个路口处，有人在自家田地上养猪十余头，臭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	X3SN202506 070009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肖家村，自2017年启动棚户改造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拆迁区域及周边扬尘污染严重；排水系统受到破坏，雨天时污水积存无法排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	D3SN202506 070041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杨哑路上，西安西亚医药研制有限公司在夜间10点至凌晨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严重影响金宝荣城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	X3SN202506 070013	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奥体中央公园东侧一篮球场附近，每天早上6点-8点有用铁鞭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9	X3SN202506070016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双竹村樊川路以西，皂河以东的数千亩农田上倾倒建筑垃圾，高约数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0	X3SN202506070018	西安市蓝田县汤峪乡候家村八组旧宅基地上大量垃圾堆积，近百棵树苗被压毁；村中有一条小河也被人倾倒了大量垃圾，2023年经过整治后仍有人向河内倾倒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1	X3SN202506070017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藏龙寨八组一养殖场，臭味严重，污水乱排，动物噪音扰民，影响村民生活，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2	X3SN202506070011	西安市长安区雁引路“索小靖雪糕厂”附近，一家无门头的仓库里有人焚烧废旧电缆，售卖铜线，仓库内设有专用焚烧坑，焚烧时散发刺激气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3	D3SN202506 070036	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虎峰村自来水厂自来水沉淀物多，周边村民用水水质差。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4	D3SN202506 070025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碧水源小区东南角电机房常年不关闭机房门，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5	D3SN202506 070023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与长青二路交叉口数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油烟直排（每晚8点-凌晨2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6	D3SN202506 070021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镇何家村一养鸡场（中王合作社）堆积鸡粪，气味难闻，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7	D3SN202506 070020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灞金融城A座一楼秦粤楼礼宴中心噪音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油烟污染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8	D3SN202506 070018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一市政管廊工程毁坏兆寨村东侧（雁引路南）耕地，填埋建筑垃圾后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9	X3SN202506 070027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遗址公园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区原西叶寨小学大门正南200米路西侧堆放有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	D3SN202506 070022	西安市未央区佳家花园12号楼西侧居然之家(中联店)楼顶中央空调外机噪音扰民，楼顶网球场亮灯至晚间11点，光污染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1	D3SN202506070015	西安市莲湖区华强西路西安军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长期经营噪声大，多次投诉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2	D3SN202506070012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昌西村饮用水来自地下水窖，水质不佳，水垢严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3	X3SN202506070026	蓝田县前卫镇蓝田宏丰肉鸡养殖场距离村民住宅区仅6米，臭味严重；2024年1月22日，蓝田县“牛蛙沟”（地处鲸鱼沟西坡）处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破坏耕地、林地数十亩，2025年4月12日下午两点左右，牌号为陕DD****的车辆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4	D3SN202506070007	西安市莲湖区群贤道小区南门12号楼楼下一垃圾回收站有臭味，早上6点有垃圾车噪音扰民；小区楼下京东快递中转站早上5点至凌晨12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5	D3SN202506070008	西安市碧桂园云顶一期南侧13、14号楼离高压电线附近，噪音大，举报人认为存在电磁辐射。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6	X3SN202506070028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讲武殿南村与综合场交界处堆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此处有一养殖场异味严重，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7	D3SN202506070003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丰产路153号，嗨森小院破坏农地，乱砍乱伐，燃烧木炭、木材，气味刺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8	X3SN202506 070015	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在长安区滦镇秦岭以北区域铺设输水管道等相关设备，在取水点附近砍伐树木，截取青华山山泉水，通过西安坤伟安实业有限公司向沣雅苑小区、新盛小区、花园小区等居民区进行有偿供水，水质差，有异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9	D3SN202506 070002	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盛钣喷快修院内）木材破碎和颗粒制造工序噪声大，无除尘设施，木料碎屑散逸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0	D3SN202506 070013	每天晚上11点后，西安市高陵区张卜镇岩王村附近（西韩公路过渭河桥北1公里处）的垃圾焚烧厂、污泥焚烧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异味气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31	D3SN202506 070004	西安市长安区锦业三路，紫薇田园都市B区2号楼1单元***室外墙一空调外机有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2	D3SN202506070011	2022至今，西安市曲江新区公园里二期建筑工地长期有混凝土搅拌声、模板拆卸声等噪声扰民。2024年6月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工地噪音进行了监测，举报人认为该检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设定点位与采样时间不符合检测标准，要求重新进行监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3	D3SN202506070009	西安市高新区招商臻境小区北门北侧一废品站，晚间不定期焚烧垃圾，冒黑烟，污染环境。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4	D3SN202506070052	宝鸡市眉县迎宾路农机中心家属楼晚上6点-9点有吵闹声扰民，影响楼上居民生活；眉县平阳街凌晨有摩托车噪音扰民。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5	D3SN202506 070049	宝鸡市市区内养狗噪音扰民，宠物粪便未及时清理污染环境。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加强管理。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6	X3SN202506 070025	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四季花城一期（A区），多个废弃基坑内积有污水，春夏季节滋生蚊虫，臭味严重。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7	D3SN202506 070039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村村委会西侧1公里处，有人长期破坏耕地挖砂采石，并用建筑垃圾、废弃瓶罐填埋；魏家崖村北侧宝平高速公路处，一坑内填埋有建筑垃圾，2021年向相关部门反映后整改不到位，雨天填埋处有刺激性气味。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8	X3SN202506 070032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五里铺村米家社与杨老庄村之间有处占地数十亩地的壕沟，近年来有人将各类垃圾及污泥倾倒至沟内，气味难闻，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9	X3SN202506 070003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晁阳村、宁王村内种植的冬青树被拦腰砍断，其中晁阳村和谐路、祥和路、长青路边尤为严重。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0	D3SN202506 070006	宝鸡市渭滨区英达路文投国际影院对面,三层建筑楼顶一露天酒吧凌晨2点至凌晨5点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1	D3SN202506 070048	咸阳市彬州市隘巷新村钰泉宫洗浴广场有机器噪音扰民（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5点）。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2	D3SN202506070042	咸阳市礼泉县阡东镇群星村4组最东侧尽头有一养鸡场，养殖粪污露天堆积，滋生蝇虫，有异臭，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该养鸡场整改不彻底。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3	D3SN202506070033	咸阳市秦都区荣盛锦绣观邸二期（二批次）12号楼单元楼下护栏外、文林路南侧人行道围墙处均有大量建筑垃圾，无人处理。此外，联盟四路北延段、棉麻公司家属院南门处环境脏乱差。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4	X3SN202506070021	铜川市王益区陕西聚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违规使用高硫焦炭;环保设施不全(缺少有机物处理装置)，涉嫌大量有组织废气偷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严重，厂区周围异味刺鼻;固化炉废气低效处理排放，冒黑烟;厂区内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排入下水道，异味严重，生产废料去向不明。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5	X3SN202506070024	铜川市印台区陕西安泰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铜川博源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废柴油作为叉车、装载机燃料，污染环境；安泰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存在非法倒卖废机油问题。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6	X3SN202506070040	铜川市新区石仁村华原路中段南边的生态沟渠被填占加盖车间，加剧了水土流失。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7	X3SN202506070031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街道寺沟村一洗砂厂长期把洗砂污泥倾倒在寺沟村西边坡地、沟壑和耕地上，污染土壤环境。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管网；每天拉运砂石货车掉泥砂，扬尘大。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8	D3SN202506070005	渭南澄城县城关街道雷庄村4组刘某在家里养猪，气味刺鼻。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9	D3SN202506070010	渭南市富平县刘集镇施家村铁李组特高压线（铁塔标号：4016号）离居民房屋太近，电流噪声扰民。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0	D3SN202506 070031	渭南市韩城市芝川镇滩子村八仙修理部往北200米处两家养殖场养殖臭味严重，养殖污水污染附近河道。此外养殖场往东100米处有砖厂将废料、废砖倾倒在河道内。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1	D3SN202506 070032	渭南市富平县施家村东2组东侧富平县奶山羊养殖基地（现养殖数百头猪），每隔两周将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通过黑色管道排入引黄渠，最终流至卤泊滩，气味难闻，影响周围村民生活。2023年，该养殖场将多头病死猪弃置在养殖基地后的沟渠内。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2	D3SN202506 070040	渭南市高新区龙背镇信义街道白家村北侧第九家有一养羊场周围环境差，滋生蚊虫，有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3	X3SN202506070010	渭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两座污水厂污泥交由陕西地秀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利用，技术主要通过蚯蚓养殖完成污泥处置，污泥处置效果存疑；渭南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每天产生约100吨）由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环评批复中处置技术为生物质掺混污泥制备固体成型燃料，实际为干化自行焚烧工艺，与环评要求不符，每天处置能力不足50吨，难以满足市区污水处理厂实际需求，其余污泥去向未知。要求对渭南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核查，确保污泥得到真正有效处置。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4	X3SN202506070012	渭南市临渭区城区内各类喇叭噪音扰民。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5	X3SN202506070030	渭南市合阳县路井镇路一村108国道西侧粮站路中段有一养牛场，滋生蚊虫，臭味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6	X3SN202506 070033	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街办芽坪村兴旺煤矿非法开采导致芽坪村（黑林岩、菜籽源）山体塌陷，植被大面积破坏；芽坪村（老林塔）耕地塌陷，30亩核桃树受损。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7	D3SN202506 070028	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河西坡村与宁家湾村交界处一违建加水站，2024年10月被拆除后仍留有部分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8	D3SN202506 070017	延安市吴起县2025年5月份，五谷城镇双庙村王某约200棵杏树被吴起采气三厂砍伐。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9	D3SN202506 070016	延安市吴起县吴起镇蔺砭村寨子河队，2024年2月份吴起采油厂23-44号井注水管线破裂，毁坏该井周边的耕地。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0	D3SN202506 070014	延安市吴起县周湾镇罗沟泉村韩伙厂队处发电风机（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行噪音大。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1	X3SN202506 070005	榆林市定边县盐场堡镇西梁湾村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公司在办理“年无害化处理油井废气物20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时虚报材料，所提供2021年3月1日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签订的《回注水合作协议》系伪造，建成投产至今大量生产废水去向不明。2.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3.未落实环评中“将热解渣（飞灰）进行制砖或制陶粒、吸声材料等综合利用”要求，于2022年至2024年10月将污泥简单筛分并混合热解渣后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累计约38400余吨。（填埋点位：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巨昇钻头门面房后三排在建民宅基地处倾倒8000吨。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顺诚重汽汽修右侧闲置门面房后院堆积约10000余吨。南二环中段忠华井下后院停车场处填埋约3000余吨。南二环钓鱼台入口处白某某大车配件门面房一侧道路及后院处填埋约5000余吨。定边县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通往定庆能源揭盖井场道路下填埋约10000余吨。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水泥路通往八兴庄石碑处填埋约400余吨。）4.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资料，通过PS的方式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资料伪造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使用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废物。5.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次生危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6.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厂处理。7.该公司在建设期末对车间、存储池体采取防渗措施，不满足危废“三防”要求，导致地下水污染。8.该公司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问题。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2	D3SN202506 070035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高治混凝土站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刀则湾和王则湾交界处（210国道路东侧）30亩林地被倾倒黑土。（疑似被污染土壤）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3	X3SN202506 070035	有人在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镇后五当沟自然村非法开采煤矿，破坏村民数百亩林地、耕地。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4	X3SN202506 070034	榆林市靖边县寺咀村，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未采取防尘措施及废气处理设备，分别在海拔1567.8米、1541.4米处直排废气，周边有刺鼻气味。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5	D3SN202506 070029	定边高架桥西南侧200米处郑圈移民新村小区处，有人通过焚烧处理东门、南门、北门处垃圾箱内垃圾。该小区自来水水质不达标，碱度过高。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6	X3SN202506070001	榆林市榆阳区方家畔村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煤矿外排土侵占河道，破坏植被，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废水直排，破坏周边环境。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7	X3SN202506070036	2016年以来，有人在安康市高新区周家营村月河河道内开设洗砂厂，非法盗采砂石，将开采后的砂石堆放在河道内。2023年5月，有关部门要求当事人清理河道中的砂石，至今仍未清理完毕。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8	X3SN202506070037	2024年5月以来，清大华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从蔡洼村韩家沟内偷运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采的锑矿渣，数量达数千吨，并拉运至洛南县八里桥一个无资质的选矿厂进行浮选。该公司还于2024年12月将商州区高岭沟的锑矿渣偷运至工业园区厂房内违法加工销售。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69	D3SN202506070053	商洛市丹凤县龙驹镇保仓村陕西雨诚创铭洗砂厂（保仓月日砖瓦厂）在村委会东边300米处私挖大量砂石，运输车辆未封闭，有扬尘；该洗砂厂还将洗砂污水直排河流。要求核实砂厂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0	X3SN202506070020	商洛市丹凤县恒捷运商贸有限公司、丹凤陕西华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丹凤商镇北坪工业园区宏昌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各有一家规模较大的洗衣公司，一般晚间进行生产，使用燃煤锅炉，煤烟大，洗衣污水通过暗管直排河流。2024年相关部门查处后短暂停业后又恢复生产，污染问题未解决。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1	X3SN202506070008	有人在商洛市商州区商洛客运站西北方、明珠花园转盘西边占用耕地违规建房，倾倒建筑垃圾。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2	X3SN202506070004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原典史村有人私自毁林建设寺庙，非法开挖淘金洞口7处。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3	X3SN202506070041	2022年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肖台村二组有人私自挖土，造成该地水土流失，环境破坏。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4	X3SN202506080001	2021年起，陕西荣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安沟（东经108.97962度、北纬 33.77593 度，海拔 1100—3000米）处进行开发建设，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安沟中隔山海拔1500米处破坏山体植被挖山采石，下挖至海拔1200米处，挖掘修造出面积约180亩的椭圆形土地，并在安沟占地2000余亩建设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宾馆集群，破坏	商洛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75	X3SN202506 070014	陕北榆林、延安普遍存在地下水下降，违规取用问题。	陕西省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	--------------------------	-----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

(第十二批2025年6月17日)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经核查，“皂河南岸工地、马家坟配电房和皂河北岸的皂河桥口”属于杜城村棚改项目第二批、第三批次开发用地范围，目前正在清表阶段，存在拆迁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因正值高、中考阶段，按照要求临时暂停垃圾清运工作，导致现场拆迁垃圾无法及时清运。同时，由于皂河南岸工地项目部距离周边道路较远，无法接驳市政污水管道，皂河南岸工地生活污水分别采用预埋化粪池、水池等方式，待达到一定排量由外部专用车辆抽装拉走进行异地规范排放，不存在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西十高铁项目XDZQ-1标段工程，该工程65号桥墩至72号桥墩位于灞桥堡村原砖瓦窑处，上述8处桥墩基坑开挖施工时，按照施工工艺要求需对桥梁桩基处土方进行换填，该项目将约5000方(土方)从东大物流园区内施工现场倒运至灞桥堡村界内施工区域，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铁路局铁路用地范围内临时堆放，并按照要求进行覆盖，未发现违规填埋情况。 经现场核实，污水坑面积约为20平方米，现有积水约为10立方米，为附近3-5户农户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面漂浮少量垃圾。水井位于该污水坑西北方向50米左右，井深80米左右，地势比污水坑高，目前供附近70户农户饮用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引镇街道张寨沟村污水处理厂”实为引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4月至今由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自主运行。2025年6月8日现场检查该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正常。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方量5000m³/d，因上游来水量较大超出处理能力，导致该污水处理厂出现过溢流情况。2025年3月至4月，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分批加装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截至4月已扩容至9200m³/d，厂前溢流问题已整改完成。查看近一年电费清单、处理水量清单及水质监测报告，通过数据分析，处理水量符合设计规模要求，用电量数据稳定。增设应急设备后处理水量与电费用量相应增加，数据属实。判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厂水质达标。 2.清水河水库位于鸣犊街道黎明村以南与引镇街道枣园村、天王村交界处。2025年6月9日现场核查，各村均未发现村内生活污水直排清水河水库现象。在前期排查中发现，枣园村临清水河附近仅有8户居民日常生活灰水沿路边雨水渠排到水库岸边一处低洼处积水坑，由引镇街道办定期拉运处理。2025年4月25日至28日，引镇街道办将原积水坑改为预埋安装玻璃钢三级沉淀罐（容量10立方），于4月29日投入使用并采取定期拉运方式处置。 3.2025年6月8日至9日对清水河周边进行排查，现场未发现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现象。有群众前期反映清水河水库旁天王村路边存在垃圾问题，已查实为村道路基残留的少量生活垃圾，引镇街道办已于5月上旬进行清理，并新修水库围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污水直排及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临潼区行者村共有三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行者村行南组1号站设计规模50m³/d、行者村行南组2号站设计规模200m³/d、行者村行北组1号站设计规模50m³/d。三座污水处理站均于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自2019年3月以来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现场检查进水、排水通畅，生化池运行正常，出水水质清澈。因格栅池清理出的栅渣未及时清运，可嗅到异味，现场已责令运营公司完成清运工作。核查三座污水处理站2025年1月至今的运行台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的2025年3月19日水质监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前卫镇东巩村2组，该户在自家承包地搭建简易猪舍约30平方米，目前存栏猪4头，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按要求处理粪污并定期消杀，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经核查，肖家村（原李家村三组）的拆迁改造涉及村民120户540人，截至目前，剩余1户9人待拆迁，拆迁区域存在拆迁建筑垃圾约16000立方，村道两侧及渠内存在村内群众随意丢弃倾倒的生活垃圾约1方。 2.关于“拆迁区域及周边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现场核查时该拆迁区域未进行拆迁施工，拆迁建筑垃圾已全面覆盖到位，拆迁区域及周边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3.关于“排水系统受到破坏，雨天时污水积存无法排出”问题。经核查，正阳街道肖家村排水系统为村内雨水排水渠，拆迁过程中部分水渠被挖断，雨天村内雨水和肖家村未纳入征迁的20余户群众生活污水会在渠内积存无法排出，肖家村村委结合实际积水情况及时将渠内存水进行抽排至市政管网。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西安西亚医药研制有限公司”实为西安西亚医药用布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杨哑路，该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给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西安西亚医药用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医药用布材料，该企业在生产时不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2.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6月8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堆放有大量的废旧塑料原料以及露天堆放的半成品，散发刺激性气味；废水循环使用，现场废水循环池水体散发异味。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奥体中央公园是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健身等服务活动的公共场所，其北侧100米位置为居民住宅小区。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城管执法局分别于2025年6月9日、11日、12日，连续三天在投诉时间段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同时向公园内锻炼群众了解情况，均未发现奥体中央公园处有人甩响鞭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巡检，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韦曲街道双竹村，为双竹村村民郭某某、李某、徐某某三人的自留地，现场核查，地面上有堆放的骨料及少量建筑垃圾。在接到信访转办问题之前，2025年6月2日，韦曲街道已就该问题进行核查处置，三人在闲置耕地上堆积骨料，计划填铺地面，用于设置临时停车场；6月4日对三人下发了《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三人立即停止骨料填铺工作，在三日内清除骨料及地块上的建筑垃圾，恢复地貌；因当时正值高考期间，清理工作暂停。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再次发生。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旧宅基地为侯家村八组杨某某老宅基地，早年因拆旧建新已废弃闲置，上面长有部分野生灌木状植物（构树）。一个月前侯家村八组一村民家中后院垮塌，经与杨某某协商，将垮塌的房屋砂土倒在该老宅基地处，倾倒后使用机械进行了平整，给该处道路急转弯平整出一块会车平台，不存在垃圾堆积和树苗被压毁问题。 经核查，村中河道于2023年后已设置挡网进行了封闭，小河道现有零星垃圾及个别村民扔的菜籽秸秆，不存在大量垃圾倾倒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王曲街道藏龙寨八组内有一处养殖约15只鸡的搭建棚，离居民点约3米，存在一定臭味、噪音，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之前未接到关于该养殖场的相关投诉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对零散养殖的巡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无门头仓库”位于大兆街道东伍村村北，由4块仓储区域组成，距离群众集中居住区域最近点约408米。仓库入口大门旁有开放式U型垃圾仓。对4个仓库进行核查，没有专用焚烧坑。2025年6月4日晚，群众袁某某将约2斤重的带芯废电线混入装有树叶的垃圾袋，在仓库入口大门旁的开放式U型垃圾仓内点燃，打算将电线金属芯卖废品。袁某某在燃烧废电线时被执法队员发现并进行了制止，燃烧剩余物（电线金属芯等）取出后放在地面降温，本次焚烧属于偶发性的个人行为。6月10日，对东伍村4个无名仓库均进行了检查，未发现焚烧后可散发出刺鼻气味的可疑物质。东伍村内安装有市级火点监控（带热成像功能），2025年3月1日至今未下达火点报警信息。	基本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大露天焚烧管控。

经核查，周至县九峰镇虎峰村属独立供水工程，该村共有两口人饮井，群众投诉反映的自来水厂即该村两口人饮井井水供水工程，通过井水送入水塔供水入户。对该村供水设施运行及群众用水情况进行现场走访，群众供水一切正常。采取“望、闻、问、尝”的方式对水质进行了检查，因水塔定期清洗，壁上的附着物会脱落，导致有少量沉淀物出现，清洗完二次供水时进行公示，提醒群众沉淀后再使用。经查阅2024年的水质监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浑浊度（NTU）,标准限值≤3NTU，监测结果为2NTU；臭和味，标准限值为无异臭、异味，检测结果为无；肉眼可见物，标准限值为无，检测结果为无；pH值，标准限值6.5-8.5，监测结果7.86；溶解性总固体（mg/L），标准限值≤1000mg/L，监测结果299mg/L；总硬度（mg/L），标准限值≤450mg/L，监测结果291mg/L；氯化物（mg/L），标准限值≤250mg/L，监测结果3.7mg/L，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部分属实	做好水源地日常供水运行管护，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经核查，高新区碧水源小区位于科技七路7号，该小区电机房位于小区东北角独栋物业办公用楼地下一层。机房内设备主要是热泵机组、供水水泵，属于居民公用设施，由小区物业负责日常管理。2025年5月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曾接到12345市民热线，反映该小区电机房噪声扰民问题，了解到电机房内螺杆机组使用运行20年故障频发无法启动，物业公司决定对原有旧设备进行更换。于5月15日完工后一直处于调试恢复阶段，期间机房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噪音问题，不存在常年机房门不关闭现象。针对此问题，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于6月5日对物业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6月8日再次现场查看，小区物业已安装机房大门自动闭门器和更换密封条，当机房大门关后设备运行声音对周边居民楼影响很小。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街南段与长青二路交叉口，现场检查时有17家流动摊贩19:00后占道经营，经营过程有操作声音和顾客交谈声音，部分摊位未开启油烟净化设备。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规范流动摊贩经营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经核实，高陵区中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位于鹿苑街道何家村魏家庙，紧邻高三路，正门东北侧20米为居民区。合作社北区为种植大棚，南区建有3栋标准化鸡舍（距离大门约300米），配置8台换气风机，换气口安装有迷雾除臭喷淋装置，鸡舍南侧建有槽式发酵堆肥、筛分包装车间和2座饲料塔。槽式发酵堆肥为密闭空间，留有进出大门。筛分包装车间配套建设除尘装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3栋鸡舍24台风机和迷雾除臭喷淋装置均正常运行。鸡舍内安装有自动化清粪机，将鸡粪清运至鸡舍内部东侧沟槽内堆积，后用装载机运至槽式发酵堆肥车间，清运过程散发异味。查阅2024年5月7日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颗粒物浓度8.5mg/m³（限值1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0.14mg/m³（限值1.5mg/m³），硫化氢0.009mg/m³（限值0.06mg/m³），臭气浓度<10（限值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监督合作社规范运营，并接受群众监督。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秦粤楼礼宴中心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河东路与金桥二路浐灞金融城1号楼一层，门头名称为秦粤楼礼宴中心，该商户属于接待宴会中心，不存在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没有音响招揽顾客行为，没有发生店外庆典等现象，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该商户2024年6月5日已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完成联网，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集烟罩、油烟管道排放口无明显油渍现象，已按要求定期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齐全。2024年6月15日，该商户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为0.7mg/m³（标准限值为2.0mg/m³），属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避免油烟污染、噪音扰民问题出现。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市政管廊工程”为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I标段（雁引路管廊），该项目位于长安区大兆街道办事处兆寨村东北角，紧邻雁引路，占用兆寨村集体土地，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项目主体完工并完成回填。现场部分区域地表有小麦种植痕迹，其余部分地表为杂草，有少量渣土裸露堆放，经了解为项目单位恢复土地原貌施工产生。 2018年11月13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在土地执法监察中发现该项目涉嫌非法占地，对项目单位依法开展调查。经查，该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兆寨村集体土地48亩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涉嫌非法占用耕地，致使耕地受到破坏。2019年4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向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移交了土地犯罪线索。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经调查，认为涉案单位无犯罪事实，于2024年3月22日撤销案件。 2024年4月15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金1305298.6元。2024年7月17日项目单位全额缴纳罚款，使用项目建设期间预留的素土将涉案地块进行回填复垦，经专业机构评定后认为项目复垦地块，通过工程措施已恢复可耕种标准。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相关部门在对该项目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将建筑垃圾填埋后用黄土覆盖的问题。 2025年4月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对该项目复垦地块检查发现，现场恢复土地原貌不达标，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清理。	基本属实	按照部门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宫遗址公园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区原西叶寨小学大门正南200米路西侧，堆放有约30立方米建筑垃圾。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未央区居然之家中联店位于明光路北二环东北角。该店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商场顶楼平台，距佳家花园12号楼约35米，运行时间为夏季5月至10月早上10时至17时，其余时间不运行。商场顶楼平台建有3个网球场，出租给陕西新奥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青少年网球培训，培训时段为8时至20时，对外营业至23时。商场顶楼西北角1号网球场西侧照明灯开启时，对佳家花园12号楼产生光污染。2025年6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走访了12号楼一单元部分住户，在征得住户同意后，委托检测公司现场进行噪音监测。根据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佳家花园小区应执行二类标准，监测报告结果为60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要求。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市军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莲湖区华强路6号院三号小院内。现场查看监控视频，该单位6月2日至6月8日夜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6月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生产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时该单位昼间正常生产，夜间未生产。6月10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2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0dB(A)，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排放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要求，该企业昼间噪声排放达标，夜间噪声排放不达标。 2025年以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共接到群众投诉该企业夜间生产噪声问题共两次，经查看投诉当天夜间监控视频，其中4月10日晚该企业未生产作业；5月28日晚22:00-24:00该企业进行喷漆作业。在此期间，执法人员夜间进行检查，未发现夜间生产作业。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周至县哑柏镇昌西村供水工程属独立供水工程。该村共有两处供水工程，通过井水送入水塔供水入户。2025年6月8日对该村供水设施运行及群众用水情况进行现场走访，目前群众供水一切正常。产生水垢的原因主要是井水中含有钙、镁等矿物质，水烧开后会变成白色的颗粒物，形成水垢，不影响人体健康。 经查阅2024年的水质监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浑浊度（NTU），标准限值≤3NTU，监测结果为1NTU；臭和味，标准限值为无异臭、异味，检测结果为无；肉眼可见物，标准限值为无，检测结果为无；pH值，标准限值6.5-8.5，监测结果7.62；溶解性总固体（mg/L），标准限值≤1000mg/L，监测结果355mg/L；总硬度（mg/L），标准限值≤450mg/L，监测结果248mg/L；氯化物（mg/L），标准限值≤250mg/L，监测结果6.4mg/L，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基本属实	做好水源地日常供水运行管护，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1.关于“蓝田县前卫镇宏丰肉鸡养殖场距离村民住宅区仅6米，臭味严重”问题。经核查，蓝田宏丰养鸡场位于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一组，设计存栏2万羽，属于规模养殖场。该养殖场持有环评批复，且在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前卫镇政府于2024年6月又对宏丰养鸡场重新进行了备案。近几年由于肉鸡行情低迷，一直处于停养状态，2025年3月复养，现存栏肉鸡1.8万羽，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场建有堆粪棚300平方米，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还田。养鸡场距离群众房屋间隔一条马路约20米，场内粪便清理不及时，堆积量大导致有臭味。 2.关于“2024年1月22日，蓝田县“牛蛙沟”（地处鲸鱼沟西坡）处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破坏耕地、林地数十亩”问题。经核查，该点位为2023年4月群众曾举报反映有人倾倒渣土问题，蓝田县秦保局(林业局)于2023年4月13日至4月27日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林地损坏面积进行勾图测量，认定林地损坏面积为7.02亩，将此事立为林业行政案件查处。针对林地倾倒渣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5月30日蓝田县秦保局(林业局)对违法主体白某某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相应罚款63469元。白某某在林地内恢复植被白皮松613株。同时，2024年1月22日，前卫镇和谐村六组组长余某某擅自在此处倾倒渣土，接到群众举报后，前卫镇政府联合公安机关赶赴现场进行了查处，已对压占耕地、林地建筑垃圾进行了现场清理并复耕。现场种植的小麦已成熟。 3.关于“2025年4月12日下午两点左右，牌号为陕DD****的车辆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该点位位于前卫镇和谐村七组，该组群众经常在此处空地上倾倒生活垃圾，2025年4月和谐村对村内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垃圾清理干净后，村委会联系陕DD****运输车拉运黄土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未向城管执法局备案，擅自拉运土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严肃查处。
1.垃圾回收站问题。经核查，莲湖区群贤道小区南门12号楼下的垃圾回收站为物业自行设置的垃圾暂存点，主要是收集暂存小区内各个投放点的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外包公司每天定时清运。经现场检查，部分垃圾桶桶内有垃圾未及时清运，部分垃圾桶露天存放，个别垃圾桶无盖板密闭、有异味。调取近一周垃圾清运记录，第三方外包公司垃圾外运时段集中在每日8时至11时左右，垃圾清运车辆作业时易产生装卸噪声。 2.快递中转站噪声问题。经核查，小区楼下有京东快递中转站，位于小区门前代征路，该站点每日有3次集中送货作业，配备30辆电动三轮车，将快递货物从大货车人工分拣到电动三轮车上。存在装卸货物、车辆启动及倒车提示音等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经核查，投诉人房屋位于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与神舟四路东角碧桂园云顶一期小区，于2023年建成。反映的一期13#楼，楼高92米，位于330千伏南上Ⅰ、Ⅱ线17#小号侧130米档中左边线外；一期14#楼，楼高约93米，位于330千伏南上Ⅰ、Ⅱ线17#小号侧50米档中左边线外。330千伏南上Ⅰ、Ⅱ线16#-18#于2010年4月27日迁改完成后投运，早于碧桂园云顶一期建造时间。南上Ⅰ线通常处于空载运行状态，南上Ⅱ线目前不带电处于备用状态。	基本属实	持续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讲武殿南村通往坟地的道路边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50立方，距村约600米，垃圾来源为周边村民零散倾倒。2024年5月起，讲武殿南村五保户村民王某某，在该处空地从事畜禽养殖（以下简称散养户）。2024年9月，未央区农林水务局在讲武殿南村对其它动物进行防疫时发现了该散养户，立即开展防疫工作。2024年9月25日、11月11日、11月25日，2025年4月7日、6月8日、6月9日陆续对该散养户进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现场服务、发放消毒物资，并提醒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散养户负责人提交了《承诺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按照规定做好养殖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定期清理畜禽粪污，做好粪污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发酵后还田至自家蔬菜地。现场未发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堆积，但有异味。通过相关部门调查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检索调查，2024年、2025年均无投诉。该投诉反映问题为初次投诉。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高庙村罗高路东侧嗨森小院，营业执照名称：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动时森林餐饮服务部，使用卡式炉燃气罐、矿物油等清洁能源，均符合禁煤区清洁能源使用相关要求。前期汉城街道办检查发现有个别游客自行携带木炭烧烤行为，执法人员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提醒经营单位加强宣传引导和现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炭烤行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乱砍乱伐及燃烧木炭、木材等行为，未闻到刺鼻气味。2025年5月8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已依法对该地块进行调查，搭建了11个茅草房（亭），未下挖地表、未构筑永固地基基础，属于临时建筑，现场未发现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乱砍乱伐林木及燃烧木材等行为，未闻到刺鼻气味。	基本属实	持续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019年11月该公司又出资成立了西安坤伟安实业有限公司。1.关于铺设输水管道情况。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铺设了滦镇街道镇区至青华山景区的输水管道约3.6公里，主要用于从滦镇街道向青华山景区供水，2017年景区不再用水。2018年10月该公司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该管道取用青华山山泉水，向滦镇街道镇区沣雅苑小区、新盛小区供水。2.关于砍伐树木情况。经长安区秦保局实地核查，青华山山泉取水点周边未发现砍伐树木现象。3.关于小区供水情况。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原输水管线，取用青华山山泉水向沣雅苑小区、新盛小区供水并收取水费。2025年5月，沣雅苑小区、新盛小区已接入市政管网供水。花园小区2021年9月已接入市政管网供水。4.关于小区水质情况。目前3个小区生活饮用水均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由长安区秦沣水厂供水。经查阅长安区秦沣水厂2025年5月出厂水质检测报告，43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臭和味检验结果为无异臭、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水资源取用监管，及时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
经核查，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长鸣路96号。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核心设备为一台废旧木材粉碎机械，自带除尘布袋。车间安装了喷雾降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未作业。该公司于2020年由碑林区政府认定为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为西安市高陵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中垃圾焚烧厂、污泥焚烧厂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建。 1.垃圾焚烧厂全称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2020年9月通过了验收并投产运行，主要负责西安市未央区、高陵区、临潼区、浐灞国际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该公司废气主要为垃圾焚烧产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安装3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污染监控平台。目前该公司废气执行《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处理达标后经过排气筒排放。2024年10月2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要求。查阅该公司2025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 2.污泥焚烧厂全称西安市清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9月通过了验收并运行。主要负责西安市第三再生水厂污泥处理，2条焚烧线设计处理能力228吨/日，日常运行1条焚烧线，处理约80吨/日。该公司废气主要为污泥焚烧产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安装2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污染监控平台。废气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查阅该公司2025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DA001、DA002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要求；DA004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3、DA005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严格“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经核查，紫薇田园都市B区2号楼1单元***室业主反映，楼上业主晚上开空调后声音很大，吵得他无法入睡。工作人员联系被投诉人现场将空调打开，随后来到投诉人住处听现场声音情况，未发现空调外机有明显异响，且空调安装于规定位置，声音在合理范围内，不属于噪音扰民。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群众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曲江新区公园里二期项目（唐顿庄园）位于黄渠头三路以北、通渠巷以东、公园南路以西。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7栋住宅楼及4栋商业楼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作业，室外园林正在进行绿化施工作业，1栋商业楼正在进行主体钢结构施工，浇筑混凝土和模板拆卸期间会产生噪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对接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调取2024年6月13日公园里二期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该公司于2019年9月取得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具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CMA资质要求。核查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2024年6月13日10时51分开始监测，监测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南场界和西场界，监测点位均在场界外1米处，高度1.2米，监测时长为连续监测20min等效声级。监测报告显示：1#点位（南厂界）测量值为62.4dB（A），背景值为54.8dB（A），报出值为61dB（A）（标准限值≤70dB（A））；2#点位（西厂界）测量值为62.1dB（A），背景值为54.4dB（A），报出值为61dB（A）（标准限值≤70dB（A））。监测点位和采样时间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为大仁西村拆迁遗留空地，空地内确有废品站。经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办实地核查，在废品站内未发现焚烧垃圾遗留痕迹。现场空气无刺鼻气味，未发现冒黑烟，污染环境现象。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眉县迎宾路农机中心小区位于眉县城区迎宾路与平阳街十字北侧路东15米处，为开放式小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小区周边商户共23家，未发现存在利用高音喇叭揽客、露天播放音响等行为。6月8日、9日，经眉县环境监测站对小区周边噪音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走访了5户居民，均表示未发现经营性噪音扰民问题。6月8日晚，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农机中心小区家属楼附近设立检查点，当晚未发现摩托车扰民问题；6月9日走访5户居民，均反映小区周边车流量较小，机动车行驶声音正常，未发现摩托车扰民现象。	不属实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一、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施行之后，全市公安机关采取多种措施，累计处置各类涉犬警情、举报投诉等4000余起，捕捉收容流浪犬2091只，查处不系犬绳、无证养犬、饲养禁养犬和犬只伤人、扰民等违法违规行5767起，罚款34人，没收犬只119只，警告2559人，责令现场改正、限期改正3054起。建成宝鸡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设立便民办证登记点30个，办理养犬登记证、发放犬牌5535套。发放宣传册（单）3万余份，拍摄宣传短视频30余部，通过主流媒体以及抖音、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30余次，在宝鸡公安官方媒体平台设立曝光台，曝光遛犬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人18人。 6月8日，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集中排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环卫工人80余人，对市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和公园广场等区域开展排查检查，确保宠物粪便清理不及时问题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查，发现在行政大道、东风路、渭河公园等处绿化带、树池等部位存在宠物粪便未及时清理现象。	属实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四季花城一期（A区）西侧基坑为住宅项目所属地，2021年该项目基坑开挖后未能按期建设，一直停工至今。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当前基坑积水主要系地下水持续外渗和雨天积水所致，积水清理不及时易造成春夏季节蚊虫滋生。经走访四季花城一期的5户居民，均表示无臭味。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该点位于魏家崖村北侧银昆高速宝鸡至平凉段高速公路桥下，距离魏家崖村最近居民500多米，当时确为千河镇魏家崖村非正规临时垃圾倾倒点。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6月8日、9日，通过现场核查和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魏家崖村村委会西侧1公里处存在破坏耕地挖砂采石并用建筑垃圾、废弃瓶罐填埋的现象。6月8日、9日，对魏家崖村北侧宝平高速公路处现场核查时，该区域覆土完整并苫盖绿网，边沿处有少量垃圾，未闻到刺激性气味。6月11日，对该点位边缘地带进行开挖后，发现确有少量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风鸣镇五里铺村米家庄组和杨老庄组交界处的一片草地（面积约十亩），北邻杨老庄组住户、南邻米家庄组住户、东西两面邻近乡村道路。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林草地东侧有一处约1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倾倒点；林草地西侧发现约1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风鸣镇政府已在常态化巡查时发现该处壕沟中垃圾倾倒问题，并于5月中旬开展持续性清理工作。该处仅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发现倾倒污泥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于6月9日对五里铺村杨老庄组和米家庄组所在地20名村民进行走访，调查问卷结果均回复村子附近无明显异味，未对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清理垃圾并加强宣传巡查，切实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和谐路、祥和路、长青路3条道路共计栽植了465棵苗木，道路两侧绿化树木为2008年前后晁阳村、宁王村为美化村庄环境统一栽植。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4年底，晁阳村、宁王村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启动道路两侧的绿化树木修剪工作。一是道路两侧绿化树木为大叶女贞、红叶李；二是晁阳村、宁王村经过村“两委”集体研究决定后，聘请部分群众对树木实施了修剪作业，由于村组干部和群众未经过专业培训，修剪树木技术不过关，修剪方法单一，导致个别树木被砍头去枝，感官效果不良。	属实	强化属地管护责任，提高绿化树木管护水平。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为澜·空中花园音乐餐吧，位于渭滨区英达路0917优生活庭院A座6号楼三楼楼顶。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餐吧为室内经营场所，营业时间为晚8：00至次日凌晨2：00，6月9日凌晨1时左右，问题专班进行现场检查时，该餐吧正在营业，噪音来源为室内播放的音乐声音，委托专业机构布设4个点位进行噪音监测，1处超出标准2dB；其余3处点位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经现场核查，2025年6月8日22时，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工作人员对钰泉宫洗浴广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60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夜间50dB（A）的要求。6月9日上午，检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彬州市城关钰泉宫洗浴广场位于彬州市城关街道东街村（隘巷新村路口）鑫源大厦小区一、二楼及地下一楼商铺,该区域属于彬州市声功能区划2类功能区。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9月6日，经营范围包含足浴服务、洗浴服务等。该企业于2018年4月在小区后院北侧一楼楼顶安装了3台热水设备。现场检查时，仅有1台机组处于运行状态，因设备长期运行，热泵内部部件出现磨损，导致设备运行不平稳产生较大噪声，其余2台设备因夏季气温较高实际未投入使用。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排查，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名称为志宏养殖场，位于阡东镇梁家村村东路南，占地约2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鸡场东、西、南侧为农田，北侧8米外为村民住宅。经营范围为鸡、猪养殖。现场南北各建有鸡舍一栋，采取交替养殖。目前，该养殖场仅养殖蛋鸡，蛋鸡存栏量约1800只，全部在北侧鸡舍养殖。检查时虽未发现养殖粪污堆积，但粪便清理、清运过程中的臭味和蚊蝇现实存在。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排查，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经现场核查，咸阳市秦都区荣盛锦绣观邸二期（二批次）12号楼单元楼下护栏外与文林路南侧人行道围墙内约有650平方米V字形狭长封闭空间，该区域属于未移交的市政道路或绿化用地。该处堆积约500立方米的装修边角料和建筑垃圾，由于该空间封闭，物业对建筑垃圾堆放及清运未进行有效监管，导致垃圾逐渐堆积。联盟四路北延段、棉麻公司家属院南门外道路属于市政未移交道路，联盟四路北延段整体环境卫生较好，棉麻公司家属院位于联盟四路北延段辅道，门口有部分建筑混凝土块和石块，面积约10平方米，存在一定程度的环境脏乱差问题。	属实	督导第三方清扫保洁公司提高清扫频次，及时清理道路旁杂物，确保道路时刻保持干净整洁；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在辖区范围内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投诉的“违规使用高硫焦炭”“环保设施不全、涉嫌大量有组织废气偷排及固化炉废气低效处理冒黑烟”“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排入下水道”“生产废料去向不明”问题均不属实。“周围异味刺鼻”问题属实，冲天炉排渣及转运过程存在短时异味。	部分属实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执法监管，举一反三，对辖区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经调查，陕西安泰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柴油来源合规，无使用废柴油及非法倒卖废机油情况，但其1台装载机排气烟度不达标；铜川市博源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废柴油收贮，无非法倒卖废机油行为，废矿物油均合规处置。	部分属实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摸排完善登记备案；强化执法监管，按要求加强危废企业日常监管；举一反三，加大生态环境巡查，依法

该“生态沟渠”实为干沟荒沟，已由石仁村村民承包。“加盖车间”为杨某（承包人配偶）搭建的440㎡彩钢棚，属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存放花卉绿植成品，未取得设施农业备案及自然资源审批。当事人对荒沟土地进行了平整，不存在“加剧了水土流失”的问题。	基本属实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强化地块巡查监管，严肃查处违法问题；督促基层落实巡查整改责任；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指导；联合部门执法维护土地秩序。
该公司位于耀州区锦阳路街道办寺沟村铁路西，手续齐全且生产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洗砂污泥倾倒污染土壤”“污水直排地下管网”问题不属实；“拉运砂石货车掉泥砂、扬尘大”问题属实，厂区虽设车辆清洗通道，但运输过程仍存在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铜川市耀州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约谈公司负责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强化跟踪监管，要求企业每2年对堆场周边土壤监测一次，并推动大宗固废在多领域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殖户位于澄城县城关街道雷庄村4组中部，东边两户长期未住人，再向东为耕地，南边为耕地，西边和北边有住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养殖户院内建有猪舍1栋，总面积约70平方米，建密闭集污池1个，容积约10立方米，现存栏两个月猪仔55头，为规模以下养殖。现场核查，圈舍环境整洁，无粪便抛洒现象，圈舍采用水冲式，冲粪水流入集污池，用药物进行消杀除味，现场有臭味。集污池满后，将粪肥拉入自家耕地进行还田。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用粪水浇灌自家门前槐树，面积不足2㎡，未覆盖，有臭味。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渭南市富平县刘集镇施家村铁李组特高压线（铁塔标号：4016号）为±1100千伏吉泉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线路由中南电力设计院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5年取得环保部批复，2019年6月30日投入运行。环评要求输电线路经过居民住宅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走廊在施家村铁李组为南北走向，东侧距离居民约30米，西侧约40米，未从住宅上空穿越。富平分局在投诉人的见证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其反映的宅基地（村上以前指定，但镇上未批，也未建房）范围内开展噪声监测，测量结果显示，噪声未超标，但噪声存在。同时经走访周边居民，表示未感觉到明显	部分属实	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解决。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两家养殖场属于陕西金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位于韩城市芝川镇滩子村以西约200米处，分南北两个场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养殖场南场区现存栏肉牛75头，配套400m³集污池和600m³堆粪棚。北场区于2024年10月租赁给薛某某从事生猪养殖，现存栏生猪1900头，粪污收集采用水泡粪工艺，配套300m³集污池和7200m³黑膜池。南场区养殖场堆粪棚未正常使用，将未腐熟牛粪转运至场外西边荒草地露天堆放，沿路散落牛粪痕迹明显。北场区养殖场臭气较大,均未发现养殖污水排放河道情况。养殖场往东100米处以前有砖厂，于2017年7月停产关闭，未发现将废料、废砖倾倒河道。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检查巡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富平县苕棉养殖场，位于刘集镇施家村2组，占地面积约20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2021年由奶山羊养殖场改建为猪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养殖场目前建有猪舍6栋，设计存栏1500头，实际存栏1180头，为规模养殖场。养殖场内最东侧，建设有2座砖混集污池，处理容量与养殖规模匹配，底层用加厚塑料布做防渗处理，集污池周边未密封。场内西侧是饲养人员生活区，养殖场北侧、南侧、东侧临农田，西侧临乡村道路，道路西15米是住户，距离最近村民住户约200米。养殖场西侧墙外有两根管子通场外引黄渠，其中一根未使用，另一根地埋管在村外大约500米处进入引黄渠，有灌溉水时，经附近村民同意，使用养殖场发酵熟化后猪粪配合灌溉水，用于小麦施肥。引黄渠终点为村农田，未通向卤泊滩。养殖场2021年建成，场内设置化尸井，对于病死生猪均严格依照化制法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未发现	部分属实	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实际为渭南市高新区信义街道办事处信义村西白组村北村民刘某某家。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刘某某在自家空院通过笼舍圈养奶羊40只，属于散养户。院中建设36立方米的密闭储粪池，笼舍地面有硬化措施，底部建有围堰，粪尿通过管道收集至密闭储粪池，定期抽排，拉运至自家农耕地进行农田施肥。养殖户东西两侧有长期住户，现场羊舍地面存在未及时清理粪便，院内未完全密闭，现场有明显臭味及	属实	立足群众诉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地秀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西池村，项目占地总面积约43.79亩，设计年处理污泥量6万吨。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官底村，项目总占地14.5亩。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经查，陕西地秀农业有限公司以秸秆、禽畜粪便、生活污水等为生产原料，其中生活污水来源于渭南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封闭式发酵车间开展好氧堆肥处理工艺，制成营养土产品，应用于土地改良、苗木培育及草皮种植等领域。该工艺是目前比较成熟和普遍应用的工艺,处置效果较好。 2.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3条，实际已建成投运1条。项目建成后，由于天然气未通达，为解决导热油炉烘干热源问题，公司决定建设生物质气化装置，项目环评批复处置技术为生物质掺混污泥制备固体成型燃料。实际运行中，企业将少量成品成型燃料、半成品燃料（干化粉状污泥和木屑）一并进入生物质气化装置，气化后进入导热油炉进行燃烧、污泥烘干干化。环评论证提出：生物质气化装置主要使用生物质原料，对原料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没有明确禁止进入生物质气化装置。 3.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线产能原来为100吨/天，项目对供热系统进行变更，对总体工艺进行优化后，烘干速度提高了2倍，产能提高到了200吨/天。因此，企业现有规模完全可以消纳处理排水公司产生污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结合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城区内各类喇叭噪音主要集中在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公共场所娱乐活动和机动车鸣笛噪音等领域。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在交通拥堵路段、学校上下学时段周边道路，个别车辆驾驶员存在随意鸣笛现象；通过全面排查和调取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平台群众投诉喇叭噪音问题记录，发现流动摊点沿街叫卖、商铺喇叭宣传、广场舞噪音投诉等问题。今年以来，临渭区共查处飙车炸街2起，违规鸣笛16起，受理处置喇叭噪音投诉问题34起，投诉问题已办结完成。	属实	常态化开展城市噪声治理工作，为市民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牛场位于合阳县路井镇路一村108国道西侧粮站路中段。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养牛场面积160平方米，场内有肉牛32头，地面已硬化，牛舍内有围堰，未建蓄粪池。配套设施有粉料机、消杀设备、拉草车一辆、清运车一辆。养牛场周围为农田，西南方向离最近住户约150米。牛粪通过农用车拉运至村北800米田地里用篷布覆盖，发酵后用于田间施肥。现场检查发现养牛场内牛粪未及时清运，有臭味和蝇蚊乱飞现象。	属实	加强监督指导，解决好群众诉求。

1. “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街办芽坪村兴旺煤矿非法开采导致芽坪村（黑林岩、菜籽源）山体塌陷，植被大面积破坏”的问题。经查，该企业为陕西兴旺煤矿有限公司，系证照齐全合法生产矿井，2024年11月26日停产，至今未复工。黑林岩、菜籽源实为黑林塬、菜子塬，属该企业井田范围，系2017年至2019年开采形成的采空区。采空区顶板垮落引发地表不同程度塌陷。2025年6月9日，使用无人机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处有新的塌陷痕迹，之前塌陷处未发现大面积植被破坏情况。 2. “芽坪村（老林塔）耕地塌陷，30亩核桃树受损”的问题。经查，老林塔靠近该企业2024年9月布置开采的5105综采工作面上方。2025年6月9日，现场核查发现老林塔核桃园有线形裂缝塌陷。该企业于2024年年底至今与核桃树所有人就经济赔偿事宜进行多次沟通，但双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至今未达成赔偿协议，目前仍在协商。	属实	尽快对裂缝塌陷的地质环境进行修复，对受损耕地和经济林落实经济赔偿。
该加水站为白马滩镇河西坡村民修建，占地533.33平方米，于2024年10月拆除并复耕。现场核查时发现复耕处有约3平方米的砖块和石块堆放。	属实	彻底清理该处建筑垃圾，对类似问题全面排查整改。
投诉人反映的杏树在延安气田中区南部产能建设项目施工区域内。2025年3月份，施工方与该村组干部及投诉人王某某协商，约定赔偿金额28000元，待工程结束后支付，施工单位5月份将投诉人的137棵山杏、3棵苹果树砍伐。	属实	做好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工作，尽快完成林木赔偿事宜。
经查，举报所反映的管线已于2023年11月停运至今，停运吹扫后管线内无存水，该管线周围均为林草地（无耕地），未发现管线破裂情况。	不属实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油气管线泄漏隐患，防止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6月8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机敏感点开展噪声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不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运营期风机设备噪声监测工作，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经核查，1.“该公司在办理‘年无害化处理油井废气物20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时虚报材料，所提供2021年3月1日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签订的《回注水合作协议》系伪造，建成投产至今大量生产废水去向不明”属实。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关于定边县白湾子镇任塬村定70井油田污水处理回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明确要求该井场主要处置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不允许处置企业生产废水。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变更生产废水处置去向。2.“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不属实。2025年截至6月10日共接受危险废物23323.718吨，目前厂区暂存危险废物19602.243吨，分别存放于预处理车间内（暂存5532.463吨），热解脱附车间内（暂存7769.78吨），中试车间坑内（暂存6300吨），未发现有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现象。3.“未落实环评中‘将热解渣（飞灰）进行制砖或制陶粒、吸声材料等综合利用’要求，于2022年至2024年10月将污泥简单筛分并混合热解渣后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累计约38400余吨。（填埋点位：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巨昇钻头门面房后三排在建民宅基地处倾倒8000吨。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顺诚重汽修右侧闲置门面房后院堆积约10000余吨。南二环中段忠华井下后院停车场处填埋约3000余吨。南二环钓鱼台入口处白某某大车配件门面房一侧道路及后院处填埋约5000余吨。定边县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通往定庆能源揭盖井场道路下填埋约10000余吨。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水泥路通往八兴庄石碑处填埋约400余吨。）”属实。经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发现该处用地占地规模为0.1363公顷，其中占用住宅用地0.0118公顷，占用商业服务用地0.0006公顷，占用工矿用地0.1239公顷，该公司再利用过程中，未按照环评要求用于铺设等级公路，目前已清理完成。4.“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资料，通过PS的方式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资料伪造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使用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废物”属实。该企业无危废运输车辆，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车辆拉运危险废物。5.“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次生危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不属实。6.“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厂处理”属实。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共产生生活污水1968吨，全部委托甘肃康奇疏通排污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目前无法联系受托方，去向暂不明。7.“该公司在建设期末对车间、存储池体采取防渗措施，不满足危废“三防”要求，导致地下水污染”不属实。定边县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4日对该企业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限值。8.“该	属实	将违规利用耕地、草地进行处置的路基材于2025年6月20日前全部进行清理。成立案件查处专班，强化统筹协调与监督落实，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聚焦此次信访案件，开展全方位、深层次调查，确保问题彻查、责任明晰，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高治混凝土站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属实。该公司占地面积约20亩，场地上仅有1座型号为HZS180的单机组混凝土搅拌站，无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场地内堆有约600立方米石子和100立方米砂子，均用密布网覆盖，核查时停产。经与混凝土站法人及周边商户、村组群众调查，混凝土站存在间断性生产行为，由于无配套环保设施设备，生产过程中出现扬尘现象属实。2.“刀则湾和王则湾交界处（210国道路东侧）30亩林地被倾倒黑土（疑似被污染土壤）”不属实。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刀则湾组与王则湾村交界处（210国道路东侧），占地面积约90亩，地表为黄沙，核查组随机现场多处取点深挖，均为黄沙，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抓紧办理用地、环评和资质证书手续。责令该企业3日内将场地堆放的石子和砂子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场地裸露部分全部覆盖防尘网。动工修建，生产均应在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之后。

经核查，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镇后五当沟村涉煤项目为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Z5-1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Z5-1综合治理项目”）。Z5-1综合治理项目由榆林神华能源公司郭家湾煤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及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组成，2015年12月经府谷县政府批准实施，原由县属国企京府八尺沟煤矿负责。因资金短缺，2016年3月与府谷县兴城煤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祁某某）、山河地质工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后者提供地质灾害治理资质实施施工。项目于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取得立项备案、林地、草地及用地审批手续，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为治理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府谷县多部门联合查处发现该项目存在超批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460.4亩（含耕地68.88亩、林地108.1515亩、其他土地283.3685亩）及非法开采煤炭27412.1吨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工整治。2018年8月起，根据省级煤矿安全整治要求及榆林市政府文件，辖区内所有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停工，Z5-1项目持续停工至2023年4月。2023年1月，榆林市批复Z5-1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2023年4月，在原治理主体剥离退出后，由府谷能投集团按市政府批复方案启动后续治理，完成边坡隐患治理、积水坑回填、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累计恢复耕地885.9亩、林地128.4亩、草地532.35亩。2025年3月，项目通过省市联合现场验收。该项目历经前期违规查处、中期全面停工、后期规范治理三个阶段。	属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挖损、压占土地进行复垦。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经核查，1. “榆林市靖边县寺咀村，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未采取防尘措施及废气处理设备”属实。该井场道路未硬化，道路两旁未铺盖防尘网，井场周边未种植树木。虽前期进行了洒水降尘，由于天气持续干燥，降尘效果不明显，车辆经过时有扬尘现象。2. “直排废气，周边有刺鼻气味”不属实。该井场为管输井场，油水混合液全部密闭管输至中3增压站，没有储油罐等设施设备，不会有刺鼻气味的产生。靖边县委委托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实测最高浓度2.07毫克每立方米；臭气实测均小于10；氨实测最高浓度0.020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实测最高浓度12.2微克每立方米，均达标。	属实	洒水降尘，硬化了井场道路，井场周边种植树木，铺盖防尘网，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
经核查，1. “定边高架桥西南侧200米处郑圈移民新村小区处，有人通过焚烧处理东门、南门、北门处垃圾箱内垃圾”属实。定边高架桥西南侧200米郑圈移民新村小区东门垃圾箱外三米空地处发现焚烧可燃物痕迹，北门垃圾箱有动火痕迹，南门垃圾箱正常。2. “小区水质不达标、碱度过高”属实。定边县2019年4月建设郑圈移民新村，因移民新村位于长城以西，引入自来水管需穿长城而过，受文物保护原因，未能取得上级文保审批手续，自来水管网铺设工程未能开展，开发商自行掘机井一口作为村民洗漱、冲厕用水，但未向村民说明此机井用途，导致村民将此水井作为饮用水井使用。2025年6月9日，定边县清溪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定边县贺圈镇郑圈移民新村小区机井水质取样检测，报告显示：pH酸碱度为7.11（限值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碱度合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4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属实	加大监督、清理力度，持续改善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郑圈新村自来水管网铺设争取7月底前完成，达到通水条件，满足居民健康饮水。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方家畔村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煤矿外排土侵占河道”问题属实。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公司在煤矿附属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堆积在河道边，土方随地势流入河道。2025年6月9日，区河长办再次督促大河塔镇政府和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彻底清理流入河道的土方，现已清理完毕，恢复了原河床地貌。共清理土方120立方米，用于河道旁耕地护坡建设。2.“破坏植被”问题不属实。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排查，2025年以来该公司在其所辖区（大河塔方家畔村范围内）未发现破坏植被现象。3.“粉尘，噪音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煤矿开采作业均在井下，作业过程不产生地面粉尘，现场无地面施工项目，不产生地面噪音。4.“废水直排，破坏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公司目前井下建设期不产生矿井水，已按环保要求于2018年7月份建成一座处理量为每天240立方米的地面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降	部分属实	大河塔镇督促公司尽快清理建设过程产生土方，彻底清理流入河道的土方，用于河道旁耕地护坡建设，恢复原河床地貌。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地点为安康高新区周家营村三组月河段河道。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2016年至2018年，安康高新区周家营村月河段共有3家洗砂场；2018年4月开展实施秦岭生态“五乱”整治和河湖“清四乱”，对该3家砂场依法实施取缔。 2.投诉人反映的为周家营村张某砂场，安康高新区于2018年4月对张某砂场违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拆除洗砂设备，封闭出入便道，没收其盗采的1000余方砂石料，并给予行政处罚，但未对堆放在原位置已没收的砂石料进行清运清理。2024年8月，安康高新区对没收的砂石料清运至材料产业园贮存。 3.2025年6月9日现场核查时，河道内无砂石堆体和洗砂设施。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机制，加强河道监管，依法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经查，清大华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商洛市开展商业活动，从事经营活动实为清科华兴（商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华兴（商洛）公司”）。经查，拉运矿石的实为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0月1日至3日，辰州公司委托冀某某将约200吨废渣拉运至商洛金鑫合创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南）开展废渣实验选金，该公司具备相关手续。清科华兴（商洛）公司选矿地址位于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原三佳塑胶公司厂房内，物料来源于商州区对高岭沟矿区内多处堆放的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清科华兴（商洛）公司同该项目中标方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高岭沟矿区内堆放的废渣进行清运、无害化及规范化处置，同步开展废渣资源化利	部分属实	查明事实，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保仓月日砖瓦厂”实为陕西雨辰创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保仓村村委会东侧约500米处。经现场查看，周边河道平整，未发现采砂痕迹。走访周边群众及保仓村委会干部，均反映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采砂行为。2025年4月中旬，该公司破碎、分筛生产线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调试期间，有运输车辆拉运砂石料进出，车辆封闭不完全，运输时有扬尘产生。经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及排放管道，未发现洗砂污水直排河流现象。经核实，该砂厂相关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三家洗衣公司实为丹凤县沐秀禾服务厂、丹凤县龙驹洁雅布草洗涤店、丹凤县净如新布草洗涤厂，洗涤时段都为14:00-22:00，偶有晚间22：00以后进行洗涤作业的现象。丹凤县沐秀禾服务厂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无使用燃煤情况，无冒黑烟现象；丹凤县洁雅布草洗涤店、丹凤县净如新洗涤厂锅炉，均使用燃煤燃料，可见明显黑烟。该3家“洗衣店”洗涤废水管道均接入城镇污水管道，洗涤废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暗管偷排、直排河流现象。2024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对丹凤县沐秀禾服务厂下发整改通知，丹凤县沐秀禾服务厂按期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耕地”位于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候家塬村七组。2016年7月，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村民郭某某配偶王某某、村民赵某某（兄）、赵某某（弟）兄弟两人、村民郭某某占用各自自留地建造楼房。现场核查时，上述3家4户违法建设的房屋已于2016年7月拆除。6月10日，现场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覆土恢复违法建房自留地原状。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实为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龙佑寺，该场所建设全过程木料来源为群众捐赠、市场购买和房屋拆旧，未非法砍伐林木，非个人行为。7处淘金洞口中的6处洞口位于太平社区12组典史沟，为历史开采遗留金矿矿洞，洞口未封堵，无重新开挖痕迹；另1处洞口位于太平社区11组观山，有人为活动痕迹。经现场走访群众了解，村民郑某某于2025年4月下旬打开封堵矿洞口，开挖采矿。经核查，挖出约3立方米土，未采到矿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挖土行为发生于2021至2024年期间，挖土地点位于柞水县杏坪镇肖台村二组村民赖某某房屋东侧，实施人为赖某某，被开挖的土坎系赖某某自留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大部分倾倒入邻居家道场坝前耕地，少量倾倒入周边沟道。开挖的土坎在强降雨无挡墙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会出现水流坑槽、浅沟，造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建设项目为陕西荣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项目，该项目位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一般保护区范围内，开发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建设均在审批范围内建设。“占地2000余亩”问题实为柞水县政府多次向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项目供地六百余亩，陕西省林业局分3次审核同意占用林草地三百余亩。“破坏山体植被挖山”问题实为柞水县交通局在修建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安沟口至安沟五组公路改建工程过程中，超范围占用林地、草地，2023年12月，柞水县林业局已处罚相关单位。“采石”问题实为营盘镇安沟新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山体坡脚进行开挖，开挖产生的渣土用于安置点场地回填。“椭圆形土地”实为安沟新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地形限制和建设项目需要，对山体坡脚进行开挖形成椭圆形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1.关于“陕北榆林、延安普遍存在地下水下降”核查情况。经查，榆林市2024年较2021年地下水位下降1.21米，平均下降速率为每年0.4米；延安市2024年较2021年地下水位弱下降0.24米（ $-0.5\text{米}\leq\Delta h\leq 0.5\text{米}$ 为相对稳定），平均下降速率每年0.08米。 2.关于“陕北榆林、延安存在违规取用问题”核查情况。经查，榆林市2024年共查处违规取用地下水案件79起，不予行政处罚2起，给予行政处罚77起，罚款433.64万元；延安市共查处违规取用地下水案件4起，不予行政处罚2起，给予行政处罚2起，罚款4	部分属实	省水利厅加强地下水违规取用监管，督促地市履行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加强巡查监管，加大和督促榆林、延安两市的排查力度，严厉打击地下水违规取用行为。
--	------	--

情况一览表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5年6月9日，皂河南北两侧建筑垃圾已暂时用绿网进行了覆盖。待清运手续办理完成后，做好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切实做好生活污水转运记录，是强化对工地内建筑垃圾扬尘污染的督导检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督促项目在施工结束前对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按要求进行清理，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灞桥区水务局已对该水井覆盖范围内的农户家中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灞桥堡村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合格。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对现有积水进行抽排，完成后在该处设置3立方米的储水罐，水满后抽排至村内的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管网。截至目前，已按照制定的措施完成污水抽排、垃圾清理、安装储水罐等设置，污水排放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无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对清水河水库进行了采样监测，6月13日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pH值监测结果为7.7，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2.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做好引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保障出厂水质达标。 3.引镇街道安排专人和吸污车辆对枣园村三级沉淀罐内污水定期进行拉运，加强水库沿岸及清水河上游村庄生活污水处置排查监管，确保无生活污水进入水库。定期开展水库周边区域垃圾排查整治，严禁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做好水库周边环境卫生的保洁维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025年6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环境监测站对三座污水站的出水进行采样监测,三座污水处理站监测值均低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出水水质均达标。	已办结	无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户现场指导:1.粪便及时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将产生的粪便进行堆积发酵处理,同时做好覆盖、防渗等措施,达到还田标准后资源化利用。2.在饲料中添加适量的微生物菌剂,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药,降低氨气产生量,减少蚊虫产生。3.每天打扫养殖圈舍周边环境卫生,并做好消杀工作。	已办结	无
1.2025年6月8日,西安市西咸新区已将生活垃圾进行全部捡拾,同时对排水渠内存水进行抽排处理。 2.6月9—10日,针对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前期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再进行了加密覆盖,设置了围挡,设立了公示牌,加强对拆迁现场巡查管理,严防扬尘污染。 3.对肖家村剩余20余户未拆迁群众的生活废水定期抽运至污水管网,并安排保洁员每天对生活垃圾及时捡拾清理。待拆迁工作完全结束后,完成全部建筑垃圾的清运。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正阳街道城建管理办公室对江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进行约谈。
西安市周至县已要求西安建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现场原料进行整理,固定堆放;监督其对现场的污水循环池进行清理,并对池底的淤泥进行清运。截至目前,已清运完毕。 因该公司在金宝荣城小区开发之前建成投产,居住区距离企业较近,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且达不到生产要求,周至县人民政府结合该企业现状进行分析研判,拟对该企业进行关闭。	阶段性办结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约谈。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城管执法局将持续跟进市民所反映问题,定期巡查奥体中央公园噪声扰民等情况,保障周边市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截止6月17日，骨料及垃圾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蓝田县汤峪镇已对河内零星垃圾和秸秆进行捡拾和清理，并对全镇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整治辖区类似问题，现已全面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长安区王曲街道已向藏龙寨村下发整改移交单，要求对该点位整治清理，2025年6月9日，养鸡户已清栏，现场已清扫干净，整改到位。	已办结	长安区藏龙寨村包村第一书记对该村负责组长进行批评教育。
东伍村村委会已对点火群众袁某某进行问询，其表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承诺不再焚烧并递交了检讨书、保证书。6月6日大兆街道办已拆除该垃圾仓，并对墙面进行刷白。6月7日大兆街道办在东伍村进行夜间巡查，未发现焚烧行为，东伍村内无异味。6月8日大兆街道派出所已对袁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已办结	无

周至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于6月10日对相关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预计15个工作日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9日，高新区开展了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敏感点噪声昼间（47dB）、夜间（46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昼间（60dB）、夜间（50dB）标准限值。高新区将加大群众投诉的调解工作，及时回访投诉人诉求，并协调解决。	已办结	无
未央区城管局安排执法人员宣传《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引导流动摊位负责人将摊位点移至辖区定点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现场已完成整改。 一是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明确辖区定点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的规划布局，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二是要求开展经营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排放；三是明确流动摊贩文明经营，提倡顾客文明用餐。	已办结	无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5年6月14日对该合作社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10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浐灞国际港城管执法局约谈该商户负责人，已要求商户严格按照餐饮油烟治理的工作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定期对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油烟罩、出风口等进行清洗，严防油烟污染。	已办结	无

要求项目单位对场地内遗留的渣土全面清理；督促涉案单位对处罚决定履行到位，完成恢复土地原貌整改工作，待完成后涉案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10日，问题点位的垃圾已由街道办西叶寨村清理清运。	已办结	无
西安市经开区对居然之家中联店进行了约谈，要求采取措施减少噪音。居然之家中联店计划对冷却塔风机位置加装降噪屏障，预计7月中旬完成施工。整改完成后将再次开展监督性噪声监测。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已约谈陕西新奥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已现场将1号网球场西侧面向佳家花园小区的照明灯断电停用，并将营业时间缩短至晚10时。在1号网球场东侧加装遮阳网，目前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督促该单位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降噪治理，使用发泡隔音棉更换一般隔音棉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附贴，进一步降低噪声；对设备空间使用夹芯板进行隔声降噪。该企业已于6月12日完成以上整改。2.禁止该企业夜间22时至早6时进行生产作业。3.加强对该单位夜间的巡查，发现该单位夜间生产时，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对军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进行约谈。
周至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已于6月10日对相关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预计15个工作日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普及安全用水知识，提升群众节水护水意识；二是全面开展供水设施排查与水质检测，2025年全县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已进入前期招标工作阶段。	阶段性办结	无

1.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负责人进行技术指导，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督促负责人加快粪便清理频次。 2.蓝田县秦保局2023年对白某某已处罚款并在林地内恢复植被白皮松；2024年1月余某某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被蓝田县公安局处以5日行政拘留处罚。 3.蓝田县城管执法局已对涉事车辆陕DD****进行扣押，目前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	蓝田县前卫镇纪委给予和谐村六组组长政务记过处分。
莲湖区城管局对小区物业及京东快递中转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是要求小区物业在垃圾清运处显著位置张贴《垃圾清运时间表》，明确每日内部转运垃圾清运时段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合理调整内外部垃圾车清运时间，避开居民早间休息时段。二是将现存露天垃圾桶全部移入暂存点内，配齐盖板并保持密闭，严格落实消杀除臭措施，执行日产日清，并做好记录公示。三是西关街道办要求快递中转站夜间（22:00-次日6:00）仅保留紧急件分拣作业，一律停止高噪声操作作业，对站点车辆采取关闭倒车提示音，轻缓开关车厢门，轻拿轻放货物，禁止大声喧哗、鸣笛，减少人为噪声。四是对垃圾站、快递站进行“早晚两查”，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投诉电话，收到小区居民诉求及时处理反馈。	已办结	莲湖区西关街道办对小区物业负责人及京东中转站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5年6月9日，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专业检测，在碧桂园云顶一期13栋和14栋围墙外选取最近一个测点进行现场电磁环境和噪声监测，正式报告已于6月13日出具。其中，电磁环境测量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噪声检测：昼间地面噪声值测量结果为46dB（A），夜间地面噪声值测量结果为44dB（A），测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6月8日未央区农林水务局督促散养户负责人，对畜禽养殖场再次清理、药物消杀消毒，已完成整改。6月9日，未央区城管局将垃圾清理至辖区其他垃圾转运站，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点位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督促散养户按照要求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养殖废弃物，定期对场地开展消杀消毒；三是未央区农林水务局对该散养户定期开展粪污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四是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禽畜粪便和周围环境卫生；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和引导疏导，定期核实畜禽存栏量，杜绝违法养殖。	已办结	无
已提醒承租方严格落实土地规划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物，现有固定建筑物改建、翻建必须到资源规划和文物保护部门备案。不得砍伐树木改变林地性质，不得引入水源造成水土流失，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污染大气环境。	已办结	无

2025年6月8日，长安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对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该公司已于6月9日缴纳。同时，对该公司违法取水期间水资源税予以追缴。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缴纳。 长安区将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取用监管，及时查处违法取水行为，规范市政供水设施生产运行管理，强化供水水质保障。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强化日常管护及各项长效监管机制。	已办结	长安区水务局给予水资源管理中心工会主席警告处分；给予水资源管理中心支部书记、主任诫勉谈话。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已于6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粉尘及噪声监测，目前《监测报告》暂未出具，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查处。要求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车间加强密闭，在产生噪音的设备上加装降噪棉以降低噪音，并在此期间暂停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分别对康恒公司、清漪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2家公司正常生产，污处设施正常运行。查看2家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在线实时和历史数据均在限值范围内。将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2家企业的监管，生产时加强车间的密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月11日、6月14日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康恒公司、清漪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15个工作日出监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经现场协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达成共识，由被投诉人对空调外机进行固定，并加装缓冲垫以降低外机声音。6月10日已完成对空调外机的固定，并加装了缓冲垫。	已办结	无

西安市曲江新区加强公园里二期项目（唐顿庄园）的巡查检查频次及力度，杜绝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为。要求该项目合理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市民正常休息时间；要求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是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噪声专项检查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管，严格规范监测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的产生。	已办结	无
高新区对该废品站未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责令限期撤离，尽快恢复拆迁空地原貌。于2025年6月17日已完成撤离。	已办结	无
1.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2.规范小区周边商户经营行为，加大对各类噪音扰民问题的巡查整治力度；3.加强县城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科学设置禁鸣标志，加大机动车飙车炸街等行为查处力度，杜绝道路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持续深化宣传引导、深化流浪犬清理。2.6月9日起，开展流浪犬集中清理整治行动。3.持续深化禁养犬整治，切实解决重点管理区内违规饲养禁养犬、大型犬扰民问题。4.在6月25日前集中清理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遗存的宠物粪便，加密巡查频次。5.加强督导劝导，执法人员加强巡逻，对违反规定的养犬人责令整改并处罚。6.指导督促辖区各社区、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内部管理，及时清理小区公共区域宠物粪便，给广大居民营造良好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采取抽排方式将基坑内积水抽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目前积水区域已大部分抽排完成。2.组织人员对基坑内杂草、绿藻全面清理，对除草位置和桩坑内进行病媒生物和蚊虫的全面消杀工作，消杀面积覆盖整个基坑及周边范围。3.将持续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控，督促宝鸡市金鼎华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抽排水工作。	已办结	无
1.将发现的垃圾进行规范处置，预计于6月25日前完成垃圾外运处置工作。2.魏家崖村安排专人对村域内环境卫生加强巡查监督力度，不定期对村域内背街小巷、盲点死角进行环境整治，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处理销号。3.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问题监管，严防新问题出现，严控老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对所有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理收集后，规范化处理；对所有填埋地下的建筑垃圾进行挖刨清理，回收利用。2.在林草地西侧设立2米高160米长的铁皮围挡，并在周边设立4块“禁止乱倒垃圾”警示牌，杜绝垃圾乱堆乱倒问题。3.通过入户走访、悬挂横幅等多种渠道，深入群众一线宣传生活垃圾规范化清理方式及处理渠道，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强化日常管护，压实管护责任，由陈仓区林长办向阳平镇人民政府下发提醒函，强化属地管护责任，提高绿化树木管护水平，增强群众的“植绿、爱绿、护绿”意识。2.深化宣传教育，通过张贴爱护树苗宣传标语、村广播科普等方式，引导群众理解树木修剪初衷，提升爱护树木，保护环境意识。3.加强规范指导，组织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对阳平镇涉事村干部开展苗木修剪技术培训，确保镇村苗木修剪工作规范操作，效果美观。	已办结	无
1.针对该餐吧噪声扰民问题，已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该餐吧营业期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2.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抽查、暗访和定期督导的方式，对该餐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减少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企业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2025年6月9日，该企业与陕西隆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气能热水机主机销售合同》，新购置空气能热水机1台。6月10日上午，原有3台热水器已拆除，新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6月11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工作人员分别在16：20时和22：27时对钰泉宫洗浴广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昼夜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为昼间56dB（A）、夜间48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整改措施：一是由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督促企业合理规划调整运行时间，加强设备日常检查、保养、维护，确保设备高效、安全、平稳运行，为居民营造宁静宜居的生活环境；二是由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等部门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6月8日，阡东镇人民政府对志宏养殖场负责人进行政策宣传和批评教育，养殖场已对鸡舍周边进行了彻底的清扫、清运和除臭、灭蝇等工作，并对清粪通道及出口用彩条布进行了封闭围挡，减少臭味溢散。由于该养殖场离村庄较近，由阡东镇政府负责6个月内对该养殖场进行搬迁，在此过程中指导好该养殖户主动消化存栏，另行选址审批、加快新鸡舍建设和使用。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养殖场在搬迁前对鸡舍周围粪污定期打扫、清运，杜绝粪污乱堆、乱倒现象；二是由阡东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在搬迁前对鸡舍及刮粪通道等区域定期实施除臭、灭蝇等工作，减少臭气、蚊蝇等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三是阡东镇人民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大排查、大整治，严防	已办结	无
一是安排人员对荣盛锦绣观邸问题区域内的小件垃圾进行人工清理，由于高考期间不能动用大型机械，6月10日，安排2台挖掘机、9辆清运车、1台大型雾炮车和1台小型冲洗车，将该封闭区域外墙进行破除，对剩余建筑垃圾（约570方）进行彻底清理，并对地面进行草皮铺设，于当晚全面整改到位；二是组织人员铲除棉麻公司家属院南门破损的门柱墙砖并重新粉刷，对门口散落的建筑混凝土块和石块进行清理，对门口道路破损处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劝导商户和居民自行清理门前的杂物，对于无人认领杂物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改措施：一是由秦都区吴家堡街道办负责，将问题区域内环境卫生问题整改到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二是要求物业加强对小区垃圾的管理，制定严格的垃圾管理制度，明确垃圾堆放地点并设置明显标识，增加对垃圾堆放点的巡查频次，确保每日及时清运，不出现堆积现象。	已办结	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负责，督促聚新节能有限公司加大渣坑注水加速炉渣降温，待炉渣冷却后进行转运，同时优化工序减少炉渣清掏频次，减少炉渣转运过程中产生异味的高温气体排放。	已办结	无
铜川市生态环境印台分局已对安泰公司1台排气烟度超标装载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用该设备，完成维修治理并检测合格前不得复用。	已办结	无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联合咸丰路街道办制止了违建彩钢棚行为，于2025年6月8日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10日内拆除彩钢棚并恢复土地原貌；6月13日彩钢棚已拆除完毕并栽植苗木。	已办结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对执法科干部、咸丰路街道党委对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分别给予谈话提醒处理；石仁村党总支书记及相关当事人家属被责成
耀州区锦阳路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规范化装载，并加强杨关路和董寺坡两条道路日常养护清扫力度，加大洒水保洁频次，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降到最小。	已办结	无
1.对倾倒粪水部位进行黄土全覆盖，以后还田施肥必须边施边覆盖。 2.加强猪舍环境卫生清理，猪舍内粪便日产日清。 3.做好灭蝇工作。 4.做好猪舍及周边环境消毒工作。	已办结	澄城县城关街道雷庄村负责人对养殖户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城关街道纪工委给予雷庄村党总支书记白某某批评教育；雷庄村党总支对分管环保工作干部赵某某和网格员王某某进
1.2025年6月9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在宅基地范围内选取两个点位现场测量，两处噪声复测结果符合《声音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做好群众的解释及宣传工作。	已办结	无

1.6月20日前对露天堆放牛粪清理转运，对堆放点环境消杀。 2.每3天对养殖圈舍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量。 3.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对芝川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石某某进行了约谈。 农业农村局、芝川镇分别对陕西金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某及猪场经营人薛某某进行约谈。
1.对养殖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养殖场限期7日内拆除向外排放管道。 2.对场内场外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对集污池进行密封，建立粪污利用台账。	阶段性办结	富平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富平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主任李某某进行了诫勉谈话。
1.对圈舍地面清理、喷洒杀虫剂、购置灭蚊灯，已完成整改。 2.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做好养殖环境卫生清理。	已办结	渭南高新区信义街道办信义村负责人对养殖户刘某某批评教育；信义街道办事处纪工委对信义村副主任刘某某批评教育。

1.持续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全周期管理，严格把控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置各环节监管。 2.定期组织开展污泥处置专项检查行动，对污泥处置单位实施资质动态复查，确保污泥处置全流程规范有序、监管到位。	已办结	无
1.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针对违规鸣笛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针对商业经营活动噪音问题，印发《关于开展城区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噪声整治宣传排查行动。	已办结	6月8日渭南市交警支队临渭大队召开专题会议对城区六位中队长李某、王某某、郭某、马某某、刘某、郑某进行约谈；临渭区城管执法局纪检派驻组、局领导班子对各辖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
1.对粪便、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规范处理。2.将圈舍内粪污清理频次由每日2次增加为3次，依据天气温度适时增加频次。 3.在养牛场内喷洒除臭剂等生物菌，减少和降解场内异味散发，减少蚊虫产生。	已办结	无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塌陷区域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属地街道办督促企业与核桃树所有人积极协商经济赔偿事宜。	已办结	无
第一时间对现场砖块和石块进行清理，已清理转运至该镇仰面村施工工地，用于道路硬化。	已办结	无
该项目已取得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陕林资许准临〔2025〕2号）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61062601250327004），手续合法。28000元林木赔偿金待2025年7月份工程结束后与占用土地赔偿款一并支付。	已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定边县委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将违规利用耕地、草地进行处置的路基材于2025年6月20日前全部进行清理。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拟立案调查并监督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定边县将成立案件查处专班，强化统筹协调与监督落实，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聚焦此次信访案件，开展全方位、深层次调查，确保问题彻查、责任明晰，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调查处理工作于6月22日前上报查处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该企业抓紧办理用地、环评和资质证书手续。2.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责令该企业3日内将场地堆放的石子和砂子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场地裸露部分全部覆盖防尘网。3.由牛家梁镇协调有关部门，立即切断该企业临时用水用电，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恢复供水供电。4.由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和牛家梁镇加强日常监管，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动工修建、不得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府谷县国土资源局4次对“Z5-1综合治理项目”超越批准治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开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2017年1月，对超出范围开挖，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原煤19.1吨，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府矿管执罚〔2017〕001号）。2.2017年8月，对超批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346.11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罚款104.0507万元，责令对挖损、压占土地进行复垦的行政处罚（府国土资执发〔2017〕46号）。3.2018年5月，对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94.4592万元，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府矿管执罚〔2018〕410号）。4.2018年6月，对超批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114.29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罚款74.1813万元，责令对挖损、压占土地进行复垦的行政处罚（府国土资执发〔2018〕70号）。	已办结	2021年9月1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对府谷县兴城煤化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作出判决：判处兴城煤化有限公司法人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罚金15万元；项目管理人员蔡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罚金13万元；项目管理人员张某某有期徒刑
1.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于6月8日至6月9日，对周边群众道路1.8公里左右进行洒水降尘，动用洒水车9台27车次，洒水540立方米。2.动用压路机1台，拉运砂石9车，约270立方米，硬化了1.2公里的井场道路；为减少风沙影响，井场周边种植树木215棵，铺盖防尘网约825平方米。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	已办结	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对艾家湾采油作业区第三运维班巡检维护岗员吴某（因其为劳务派遣工），已移送西安宏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建议给予诫勉；对艾家湾采油作业区第三运营班班长万某某给予通报批评；对艾家湾采油作
1.定边县委要求县农业农村局与第三方环卫公司加大监督、清理力度，持续改善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定期对各个乡镇垃圾点位进行巡察，各乡镇对卫生片区专人包抓，及时清运，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2.立即停用郑圈移民新村村民机井水源，启用新村东南1000米处应急水源口供水（2025年5月30日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达标），确保群众在自来水管网铺设完成前安全取水。郑圈新村自来水管网铺设争取7月底前完成，达到通水条件，满足居民健康饮水。	阶段性办结	贺圈镇党委对瑜怀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人常某、蔡某某和郑圈移民新村小区负责人郑某华、包村干部郑某、村干部郑某进行纪律教育和工作约谈。针对饮用水问题，县水利局对郑圈移民新

榆阳区河长办就该公司煤矿建设中临时堆土侵占河道问题，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向大河塔镇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榆区河办整字〔2024〕第27号）和督办通知单（编号YYHZ2024DB028号），责成大河塔镇督促公司尽快清理建设过程产生土方，但公司清理不彻底。2025年6月9日，区河长办再次督促大河塔镇政府和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彻底清理流入河道的土方，现已清理完毕，恢复了原河床地貌。共清理土方120立方米，用于河道旁耕地护坡建设。	已办结	榆阳区纪委监委对大河塔镇启动追责问责程序，2025年6月14日对大河塔镇带片领导姚某某进行谈话提醒，2025年6月14日责令大河塔镇方家畔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作出书面检查。
1.2018年4月，安康高新区已对张某砂场违法采砂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2.高新区于2024年12月中旬组织对位于月河周家营村段河道的砂石堆体进行清理。 3.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监管，严防私挖乱采问题反弹，依法查处破坏河道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成立锑污染治理工作专班，抽调8人驻点办公。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在高岭沟锑矿区及废渣接收处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6个，固定专人驻点治理现场，实行废渣拉运处置闭环管理，确保矿区废渣清运量和企业接收量一致，严控废渣去向，确保废渣安全规范处置。 2.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丹凤县分局、洛南县分局加强对各自辖区废渣的监管，杜绝废渣及其生产加工衍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办结	无
1.监督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未覆盖封闭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同时加大清扫洒水力度，有效防治扬尘。2.监督企业落实建设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环境执法，依法严查违法排污行为。3.督促夯实镇村级河长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持续开展“亮剑护河”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已办结	无

针对两家锅炉使用燃煤冒黑烟问题，2025年6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向该2家“洗衣店”下发了《整改通知》（丹环责改字〔2025〕23号）（丹环责改字〔2025〕24号），要求2家“洗衣店”立即停止使用燃煤，并限期对锅炉进行改造或更换，使用清洁能源。	阶段性办结	无
1.不定期开展城区建筑垃圾堆放、倾倒巡查检查，针对违法建设、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问题，积极开展整改。 2.加强违建拆除后自留地的动态监督管理，确保该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无
1.镇安县自然资源局联合镇安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永乐街道办事处对当事人郑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对该矿洞洞口使用石块水泥灌浆封堵，防止村民再次开挖。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12组典史沟废弃的6处矿洞进行封堵，并落实辖区矿洞日常巡查监管。2.公安部门加强非法砍伐林木、毁林问题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做好赖某某与邻居之间的矛盾调处工作，配合柞水县法院做好执行工作，对破坏的土坎修建挡土墙，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加强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利用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安沟及周边区域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榆林市按照省上划定的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强化禁、限采区的取用水监管，“一地一策”制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加快实现采补平衡。同时强化违规取用水问题查处整改，开展“全省水资源管理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保持水行政执法的高压态势。 2.延安市针对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个别问题，该市坚持边查边改，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同志亲自抓，各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问题认	已办结	无
---	-----	---